

2020年,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2020年版条例)共5章52条,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党员权利保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判断,在坚持原有条例行之有效的做法基础上,吸收了近年来维护党员权利的新经验,充分反映了当前保障党员权利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有助于协调推进党员权利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总体框架更完善

三部条例的总体框架都可以划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总则,第二板块为主体内容,第三板块为附则。三部条例都通过第一章总则部分阐述条例制定依据和制定目的以及党员权利保障的原则。2020年版条例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目的,新增了第二条明确条例制定的指导思想并具体阐述党员权利保障的目标,第三条整合丰富2004年版条例关于党员权利保障的原则。

第二板块中,第二章围绕党员权利展开,试行版条例第二章表述党员所拥有的权利是哪些;2004年版条例第二章侧重于规定党员的权利内容是什么;2020年版条例第二章为“党员权利的行使”,不仅第一次在中央党内法规全面、权威、准确规定了党员权利的名称、内容与行使权利的基本要求,而且侧重于强调党员要基于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正确行使权利。第三章保障措施,2020年版条例系统规定了20项保障措施,每项保障措施全面整体地对应保障党员各项权利,提高了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第四章主要规范职责责任与责任追究,2004年版条例把试行版条例的第四章“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惩处”和第五章“程序与责任”整合为第四章“责任追究”,侧重于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的惩治与责任追究,2020

年版条例第四章为“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保障党员权利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分别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以及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任务,其中改变了2004年版条例统一规定党的各级组织的责任,将党委(党组)与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责任务分别规定,规定更为科学和精准。同时在该章中,详细列明了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具体情形,体现了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引导和督促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第三板块为附则第五章,规定了授权制定相关规定、解释机关及生效日期。

具体制度安排科学完整

规定更加清晰准确。本次条例的一大贡献是权威规范党员权利种类,规定了各权利的名称、内容与行使权利的基本要求。自1982年十二大党章规定了党员享有的8项权利,构成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制度基础,2020年版条例将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具体化为13个条文,每个条文通过“权利名称+权利内容”的方式进行表述,确定了党员权利名称,明确了每项权利的具体内容,清晰界定了各项权利边界,并在逐项规定党员具体权利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应当、不得”等对特定党员权利行使的方式、程序等作出强制性规定。例如第11条党内监督

权通过第三款明确规定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而且凡是在第二章对于党员权利行使方式或程序提出强制性纪律要求的,都在第四章第46条进一步明确如果违反这种规定,所应承担某种否定性的党内法规后果,包括纪律处分和责任追究等。第46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第四款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都是对不正确行使党内监督权的惩治后果性的规定。

制度创新内容丰富。一是根据实践发展和工作需要,对党中央推进保障党员权利的新经验新举措进行集中梳理与整合,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基础上实现制度创新,实现对党员权利保障的与时俱进。例如,第31条对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听取党员意见建议规定。巡视巡察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在党内监督中具有战略作用、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突出地位。和党员群众个别谈话是巡视组的重要工作方式,也是获取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的重要来源,党员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既是党员的义务也是党员的权利,有必要在条例中加以专条规定。第28条要求“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

制度”都是实践中健全党内民主,完善党内监督的重要制度。二是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明确的规范,从而保证权利保障条例的现实针对性与有效性。党员是党的组织细胞,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他们干事创业、大胆作为。尤其当前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项工作艰巨繁重,党员可能会因各种原因犯错误,这就需要视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理。在第33条中新增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内容,有助于激发广大党员新时代的改革热情和创新精神。三是进行了授权性规定,拓展了党员权利保障的空间。实践中,党员行使权利的渠道载体与时俱进,对党员权利保障提出更高要求,要不断推动相关制度建设。条例第25条规定党组织应当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要求党组织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积极探索,为党员权利保障提供更多基层实践样本。

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2020年版的条例颁布为维护党员主体地位夯实了制度基础,也为党员发挥主体作用提供了制度保证,推动了党内法规体系的完善。

抓好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制度

□ 金成波

近日,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部条例2010年8月经过一次修订。此次新修订的《条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高校党建建设的基本遵循。

新时代的国家战略和目标需要高等教育的支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每一个战略都与高等教育密切相关。当前,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的背景下,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也由总量性矛盾发展变化为结构性矛盾,由关注数量到更加关注结构质量,由关注人民群众有学上到更加关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经济社会发展与技术进步也由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数量的要求转向结构质量的要求。因此,必须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与党中

央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匹配。《条例》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这次《条例》修订,既体现政治性、原则性,又突出实践性、针对性,是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条例》的修订突出政治引领,把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教育事业特别是高校党的建设和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吸收,把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职责作用的规定具体化,全面体现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法规文件中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新规定新要求,实现高校党建工作制度的守正创新。《条例》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深入、系统总结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实践经验教训,聚焦解决近年来一些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此次《条例》的修订,从原来的9章36条扩充为10章39条,对“组织设置、主要职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员队伍建设、干部和人才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等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注重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连续性,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最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深化对高校党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的贯彻和落实,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教育强国的行动优势。贯彻落实《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



□ 张海涛

让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高压线”

分析与启示

哈尔滨电力系统李氏兄弟案,再次暴露出一些国有企业小官巨腐问题的严重性。李伟从一名普通的电力安装工人一步步成为地方电力系统的领导干部,最终沦为阶下囚,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

近年来,提升国有企业党建能力得到持续关注,相关党内法规也不断制定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19年)《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18年)的出台,为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运转提供了重要制度依据。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2020年)与已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要求。当前,以严格落实相关党内法规为制度抓手,明确任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规定见到实效,是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路径。

明确任务目标,全面掌握制度规定的核心要求。一方面,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聚焦于经济活动,容易忽视党的建设在开展工作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这就导致干部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被弱化。正因如此,要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首先就需明确党内法规关于国有企业从严治理的基本要求。要建立常态化的宣传和学习机制,既要引起国有企业干部队伍的重视,又要全面掌握和熟悉相关工作的党规党纪要求,让党规的制度要求入心入脑,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

行。最终通过学规守规、遵规用规,知道纪律红线在哪里,明确规矩边界是什么,筑牢思想防线,做到不犯错误、不出错,避免走弯路。

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干部队伍拒腐防变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不出问题。判断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尤为关键的是看领导干部能否做到清正廉洁自律、忠诚干净担当。而要提高干部队伍拒腐防变的品格和能力,需要加强党组织的教育引导。一是要让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坚定立场、保持定力,牢记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在重要问题上保持头脑清醒,做到自警、自励、自醒,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奢靡诱惑。二是提升领导干部明辨是非的能力,尤其注重防范“身边人”“小圈子”的不法诉求,更要防范被利益集团所“围猎”,真正做到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的慎独慎微。只有紧盯“关键少数”,才能形成示范效应,自上而下净化国有企业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

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国有企业的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所在。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国有企业的党组织承担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加强本单位的纪律建设。一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出现严重贪腐问题,往往因为党组织监督不力、监督失察,日常不批评管理、轻微违纪不重视处理、严重违纪缓和处理,这都是导致最终更严重后果的潜在因素。正因如此,国有企业内部应当始

终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参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基本原则,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岗位、职务、职级的调整,做到从严管理监督,保持组织队伍的生机活力,真正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

确保见到实效,提升具体法规的执行能力。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规定如果不落在实处、用在要害,就会使得法规规定流于形式,损害制度的公信力。强化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应当注重在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中营造从严氛围、树立真抓实干风气,让纪律和规矩成为“带电高压线”。近年来,有关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党内法规不断完善,在有规可依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出台又进一步明确了执行责任。一是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对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党内法规的执行工作。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三是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四是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各级纪委监委派驻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严格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确保法规效力的实现。

